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》，同意本公司发行 10 年期和 15 年期两个期限品种的次级定期债务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，并要求本公司在收到该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。

关于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发行情况，本公司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4 日